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公司董事陈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，并委托董事姚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本议案关联董事殷福华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（4）审议《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